

##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出售出售部分Reinecke区块油气资产权益，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公司增加利润贡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同意出售资产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 洁

\_\_\_\_\_  
陈永武

\_\_\_\_\_  
张 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